

## 东方投行

### 关于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方投行作为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时，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生产经营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4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5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6	生产经营	其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7	公司治理	其他（部分董事、高管任职不符合要求；董监高延期换届；公司内部制度建设薄弱）	不适用
8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诉讼未及时披露）	是
9	其他	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速原中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173 号），其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如下：

###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速原中天 2021 年度向一个客户销售产品 3,976,316.82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7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速原中天累计亏损 50,266,050.71 元，所有者权益为 183,942.96 元，因债务逾期，公司涉及多起诉讼，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速原中天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已决诉和将出现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速原中天现金流紧张，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起诉未支付款项 1,876,480.00 元（其中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0 元，上海焯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480.00 元）。2022 年 2 月，收到法院支付令，需支付刘会未支付房租及延迟利息共计 1,701,984.80 元，2022 年 3 月，法院强制执行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速原中天 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由于公司逾期款项较多，无法判断截止本报告期末应承担的逾期利息及赔偿金额。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速原中天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835 号），且对速原中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173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股票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ST 速原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重大亏损或损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352,1481.27 元，且公司近几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50,266,050.71 元。若公司未来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将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本公司由于被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永丰支行账户被冻结。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的账户余额为 342,384.93 元。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美云、时庆因未执行（2020）冀 1002 民初 194 号判决，执行案号为（2020）冀 1002 执 1002 号，被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美云、时庆因未执行（2020）京 0116 民初 2610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案号为（2020）京 0116 执 2228 号、（2020）京 0116 执 2609 号，被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为 4,950,574.19 元，研发费用金额较上年同期 134,256.93 元增长了 3587.39%。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增加，超出立项计划书中的预算数，其真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正确区分研发与生产相关的领料及人工，将会对披露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 **货币资金十分紧张，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54,394.55 元，其中 342,384.93 元为受限资产；其他应付款余额 17,850,837.81 元，主要为关联方欠款；应付职工薪酬 3,523,276.63 元。公司资金周转紧张，若公司经营状况得不到改善，则存在偿债风险。

### **存货余额较大且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2,205,528.56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76.11%，且存货周转率低。由于速原中天产品为定制设备，存货中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系专用材料，不具有通用性，导致其变现能力较差。

2021 年，公司对存货计根据可变现价值提减值，但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低，不排除公司由于存货积压而导致存放、管理不当；过时；及其他原因形成减值的可能。

### **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199,859.6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143,729.65 元。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1,033,55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3.59%，且账龄均在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仅为 20.1530%，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在公司经营不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可能缺乏改变经营情况的动力。公司股权结构的分散也可能导致股东难以形成一致意见去改变经营上的困难局面。公司第二大股东孙敏，持股 14.93%，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调查，未来存在股权被强制处置的可能性，不利于公司股权的稳定。

## 公司治理相关风险

根据挂牌公司专项自查及日常督导发现，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公司尚未建立相应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薄弱；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1 年 4 月到期，截至本风险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进行人员换届选举，仍由第三届成员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时庆、洪美云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时庆及洪美云均被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洪美云同时代公司财务负责人，但其并不具备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多次督促挂牌公司选举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但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挂牌公司仍未开展上述工作。

公司监事樊雪梅因个人身体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未能对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目前该监事能否正常履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亦未提出整改计划，公司监事会存在不能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的风险。

## 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

因房屋租赁款未及时支付，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14 民督 1 号《申请支付令审查》，要求公司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刘会 1,701,984.80 元。2022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14 执 1798 号执行令，进入执行阶段。

因买卖合同纠纷，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2020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 0116 民初 2610 号《民事调解书》。由于公司资金支付困难等原因，未在约定时间支付货款。该案件已由原告申请强制执行程序，执行案号分别为（2020）京 0116 执 2228 号、（2020）京 0116 执 2609 号。2021 年 4 月，公司支付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元，2022 年 3 月，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

结。

上述新增诉讼事项、以及重大诉讼进展未能及时披露，公司已于期后进行补充披露。

### **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主办券商向速原中天每月发送问题清单，速原中天均未按规定回复。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起，公司已触发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已触发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东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2835 号）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173 号）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503 号）。

东方投行

2022 年 4 月 25 日